

四、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

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单位名称:南通职业大学)采购编号为JSZC-320600-ZRJS-G2025-0102, (项目名称:南通职业大学实验实训室数智化管理平台采购项目)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学校实验实训室数智化管理平台),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北京润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04 人, 营业收入为 13222.3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5170.72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 北京润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11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投标人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